

梧州市信访局  
2020 年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梧州市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编制现状、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梧州市信访局 2020 度部门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梧州市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 四、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梧州市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承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信访局和梧州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交办的信访事项。

（二）接待到市委、市人民政府机关上访的群众，并负责协调处理他们反映的问题。

（三）向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及上级业务机关提供重要的信访信息和社情民意。

（四）转办人民群众的来信来电来访及网上信访问题，按照党中央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处理人民群众的信访问题。

（五）向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交办有关信访事项；对领导同志的信访批示件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重要的信访案件进行催办、督办。

（六）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的信访工作，组织全市信访工作经验交流和理论研究，对全市信访干部进行业务培训。

（七）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梧州市信访局为机关本级，无下属单位，内设4个职能科室，为综合科、接访科、办信科、督查调研科。

### 三、编制现状、人员构成

梧州市信访局行政编制 15 人，现有在职人员 14 人，后勤控制数 2 人，公益性岗位人员 5 人，聘用人员 3 人，退休干部 11 人，经费预算属财政全额拨款的预算管理单位。

## **第二部分：梧州市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此部分另附表格，挂报告尾部)

## **三部分：梧州市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2020年度总收入394.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77.13万元，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16.58万元，增长4.6%。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1.93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21.43万元，增长6.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办公楼整治项目预算收入。

2. 其他收入5.2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4.85万元，下降48.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同级行政单位横向拨款收入。

3. 上年结转和结余17.27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0.4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导致支出相应减少，结转有所增加。

(二) 本部门2020年度总支出394.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73.8 万元，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14.1万元，增长3.9%。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99.88万元：主要用于梧州市信访局及市信访联席办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为完成各项信访工作的项目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及退休人员的退休费，按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护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用于办公楼维修、电脑办公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信访维稳、信访信息维护、联合大接访、信访督查等方面的项目支出。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19.23万元，增长6.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办公楼整治项目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9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养老保险金的支出。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3.4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导致支出相应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的支出。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减少0.9万元，下降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导致支出相应减少。

4. 农林水支出（类）1.5万元：主要用于扶贫工作开展。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0.16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驻村第一书记专项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20.7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

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0.2万元，下降0.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导致支出相应减少。

6. 其他支出(类)14.72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维修(护)及办公设备购置。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0.79万元，下降5.1%，主要原因是往年结余资金用于日常办公维修(护)及办公设备购置等相关支出减少。

7. 年末结转和结余(类)20.59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2.87万元，增长16.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转增加。

## 二、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信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9.08万元，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14.89万元，增长4.3%。其中：基本支出279.06万元，项目支出80.02万元。

梧州市信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36.46万元，支出决算为359.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74.15万元，支出决算为299.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主要用于保障信访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及信访业务开展。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5.73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上年结转结余经费开支部分经费和年中追加经费。

1. 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209.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28.47万元，主要用于信访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9.32万元，主要是年中追加经费。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32万元，主要用于增人增资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32万元，主要是年中追加经费。

3. 信访事务，年初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1.09万元，主要用于信访业务工作、进京赴邕工作及聘用人员经费开支。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09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27.67万元，支出决算为2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2%。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养老保险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7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导致支出相应减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27.67，支出决算数为24.9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养老保险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7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导致支出相应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13.9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3%。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医疗保险的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导致支出相应减少。

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13.9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3%。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医疗保险的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9万元，主

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导致支出相应减少。

（四）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主要是用于扶贫工作开展。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扶贫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主要是用于扶贫工作开展。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20.75万元，支出决算为2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变化。

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20.75万元，支出决算为2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变化。

### 三、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9.06万元，比上年减少14.25万元，下降4.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

其中：人员经费236.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5.53万元、津贴补贴53.93万元、奖金56.9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4.1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15万元、住房公积金21.68万元、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9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21万元；公用经费42.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99万元、邮电费2.46万元、差旅费1.55万元、维修（护）费0.24万元、公务接待费0.52万元、劳务费0.14万元、工会经费2.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8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1万元。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236.38万元，年初预算支出225.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42.47万元，年初预算支出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21万元，年初预算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上年结转结余经费开支部分经费和年中追加经费。

#### **四、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信访局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与去年决算相比无变化，与预算相比无变化。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梧州市信访局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去年决算相比无变化，与预算相比无变化。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2万元。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额为0.52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58万元，比预算减少0.06万元，低于预算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支出。支出决算比去年增加0.16万元，增长44.44%，增加原因主要是2020年公务接待的人次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支出决算与预算相同，均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与预算相同，均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预算相同，均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预算减少0.06万元，低于预算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支出。支出决算比去年增加0.16万元，增长44.44%，增加原因主要是2020年公务接待的人次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52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7次，人次43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47万元，年初预

算支出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预算安排，2020年我局部分经费被压减相应支出有所下降。比2019年增加1.93万元，增长4.8%。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和邮电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本部门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